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川经信环资〔2017〕297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 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扩权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促进技术改造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进一步加强我省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们制定了《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9月5日



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4号）、《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3号）、《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3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技术改造投资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政府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不得通过审批；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不

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制定全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各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工业能耗强度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地新上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五条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二章 节能审查

第六条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市(州)、县(市、区)三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项目用能量实行分级管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报国家有关部委及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批、核准、备案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进行节能审查。

其余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相应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进行节能审查。

第七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

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具体行业目录）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八条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均应编制节能报告（格式见附件1）。节能报告可由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机构进行编制。编制节能报告的相关单位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节能报告应对技术改造前后工艺技术路线、能源利用方案、能效指标及节能效益等进行对比分析和评价。内容包括：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中规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相关要求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编制节能专章，同时填写《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见附件2），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附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送相应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节能报告或节能专章及《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作为项目验收、节能监察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建设单位向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报送节能报告时应同时附送书面节能审查申请。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收到节能报告后

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即时做出受理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接受委托的机构应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完成评审工作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评审不得向被评审对象收取费用。

接受委托的机构应围绕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内容，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在受理节能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形成审查意见。对审查合格的，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审查不合格的，出具退件通知书。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第十三条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如出现申请重新审批、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的，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申请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在节能审查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申请延期。节能审查文件延期不能超过一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通过节能审查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

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四条 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节能验收以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为主要依据。

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节能验收不予通过。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六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应按季度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实施全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市（州）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予以公开，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通过节能验收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以及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将其投入生产使用后能源利用相关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要内容，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通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节能审查及节能验收的技术改造投

投资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节能监察机构进行节能监察。

通过市（州）、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节能审查及节能验收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本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进行节能监督检查或组织有关节能监察机构进行节能监察。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对能源利用状况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或组织有关节能监察机构进行节能监察。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对市（州）、县（市、区）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节能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八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相关中介机构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过程中，应作出信用承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四川”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川经信办技改〔2016〕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_____项目

节 能 报 告

编制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一、评价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行业准入条件、产业政策，相关标准及规范，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等目录，以及项目相关文件、工程资料和技术合同等。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性质、地址、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近3年生产经营情况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二）项目建设内容、工艺技术路线、生产（装置）规模，属于改建、扩建项目的，实施改造前的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装置）规模等情况。

（三）项目投资及构成、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

（四）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四、项目建设方案节能评价

（一）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要求，是否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二）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等的节能分析；项目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用能工艺的节能比选。

（三）项目用能设备选型情况（应列出含有型号、容量、功率、能效等参数的设备清单），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选用高效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情况。

五、项目能源消耗及能效水平评价

(一)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能源消费种类及消费实物量，能源消费总量（折标准煤，电力折标系数按当量值，下同）；属于改建、扩建项目的，项目实施前的能源消费种类及消费实物量、实施后能源消费增量情况。

(二) 项目能源消费分析。项目能源消费种类的来源，当地能源供应及本项目能源保障情况。项目能源消费结构的合理性分析；项目投产后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增量控制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分析。

(三) 项目能源利用效率。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各重点耗能工序能耗、单位增加值能耗，主要用能装置能效情况；属于改建、扩建项目的，项目实施前后能源利用效率对比分析。

(四) 项目能效水平评价。项目投产后，产品、工序能耗符合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内行业同类企业对比情况，对所在地能耗强度管理要求和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六、节能措施评价

(一) 节能技术措施。

项目在生产工艺、动力、电气、建筑节能、给排水、暖通照明等方面的节能措施，在余热、余压、可燃气体等回收利用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及其节能效果（效益）的分析评价。

属于改建、扩建项目的，应针对改造前的问题采取相应措

施。

（二）节能管理措施。

建立节能管理制度情况，设立能源管理机构、岗位及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应列出清单）及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等相关标准规范情况，能源统计、分析制度情况，执行国家淘汰的设备（产品）目录情况，以及节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能管理规定等情况。

七、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简述项目符合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情况，项目建设方案节能比选及工艺技术（主体设备）先进性，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及合理性、能效水平、节能措施及效果（效益）等的总体评价，项目实施后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

八、附件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厂（场）区总平面图、车间工艺平面布置图，主要耗能设备清单，能源计量器具清单，以及其他必要支撑材料等。

附件2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概 况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通讯地址：			负责人电话：		
	建设地点：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面积（m ² ）：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年 耗 能 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吨标准煤）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年 耗 能 量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吨标准煤）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准煤）：				
执 行 依 据	相关标准与规范（工业、建筑、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规范及能耗标准等）：				
能 耗 情 况	项目用能情况及计算过程：				
项 目 节 能 分 析	工艺流程与技术方案对能源消费的影响，技术改造前后对比分析：				
	重点能耗工序及主要产品（工序）能耗指标：				
	主要用能设备及其能耗（能效）指标：				

管 理 措 施	节能管理措施分析评估（节能管理制度和措施，能源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统计、监测措施等）：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结论：（简述项目符合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情况，项目建设方案节能比选及工艺技术（主体设备）先进性，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及合理性、能效水平、节能措施及效果（效益）等的总体评价等）	
填报信息 真实性	<p>建设单位承诺（盖章）：</p> <hr/> <p>以上所提供的项目及能耗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对相关信息真实性负全部责任。</p>

注：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